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19-002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届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08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关于延长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